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 （当事人）名称	营业 执照 注册 号	组织 机构 代码	法定 代表 人名 称	处罚 决定 书文 号	主要违 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 处罚 的履 行方 式和 期限	作出 行政 处罚 决定 机关 名称	作出 处罚 决定 日期	备 注	
Case	ENTNAME	REGN O	ZZJGD M	FDDBR MC	PenDe cNo	IllegAc tType	PenType	penbasis		J udAut h	P enDec IssDa te	ema rks	
天津市西青区标点美发设计工作室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天津市西青区标点美发设计工作室		92120111MA826MDQ18	张文良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02号	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 警告； 2. 处 2000 元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主动履行 1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02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标点美发设计工作室（张文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826MDQ18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寺村西铁道门脸铁平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文良

2023年10月18日，我局接魏女士举报，反映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寺村西铁道门脸铁平9号的天津市西青区标点美发设计工作室使用的洗发水有问题。2023年11月1日执法人员到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寺村西铁道门脸铁平9号的天津市西青区标点美发设计工作室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有4种化妆品，分别为摩洛哥营养柔顺洗发乳（广州千瑶化妆品有限公司，粤G妆网备

字：2023169698，生产批号：QY20230824，限用日期 20260823）、摩洛哥丰盈丝滑护发素（广州千瑶化妆品有限公司，粤 G 妆网备字：2022114131，生产批号：20230307，限用日期 20260306）、三个魔发匠奢养精华乳（备案人：广东鑫莹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广东鑫莹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粤 G 妆网备字：2023169470，生产批号：xyr2306037H，限用日期 2023/06/27）、臻丝幽草香颂蛋白护发霜（备案人/生产企业：广州市新海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粤 G 妆网备字：2023140642，生产批号：B23107，限用日期 20260522）。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四种化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经查，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四种化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可以提供摩洛哥营养柔顺洗发乳、摩洛哥丰盈丝滑护发素、臻丝幽草香颂蛋白护发霜三种化妆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化妆品备案材料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可以提供三个魔发匠奢养精华乳产品化妆品备案材料、生产企业资质材料，但不能提供三个魔发匠奢养精华乳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构成要件。本案无违法所得。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对经营者张文良的询问笔录，证明四种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情节；

4、摩洛哥营养柔顺洗发乳、摩洛哥丰盈丝滑护发素、臻丝幽草香颂蛋白护发霜三种化妆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化妆品备案材料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三个魔发匠奢养精华乳产品化妆品备案材料、生产企业资质材料，证明当事人未完全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10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给与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案发后积极采取措施，下架产品，严格落实整改义务。另查当事人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因当事人无违法所得，故不予没收。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